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3】31号

2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教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现就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明确目标。加快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3

二、加强统筹。按照属地化原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省（区、市）域内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基本要求进行适当补充完善，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并在有关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本地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三、及时发布。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有关高等学校全面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部署有关高校按照《高等学校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素》（附件1）和《高等学校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指南》（附件2）要求，开展自我评估，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22年10月底前，各高校要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报送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频率为1年。

四、强化监督。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省（区、市）域内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教育部将对各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情况进行抽查。教育部将适时开展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学校，教育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限期整改。教育部将适时开展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学校，教育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限期整改。

五、跟踪评估。教育部将组织有关专家对2022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教育部将组织有关专家对2022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教育部将组织有关专家对2022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布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报我办。只需材料 WORD 版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扫描件 PDF 文档。

联系人和电话：郑英鹏，010—66097825

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 附件：1. 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基本要求
2. 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支撑数据目录
3. 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发布情况汇总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

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基本要求

备

备

备

备

按

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支撑数据目录

备

备

表

3

2021 2022

序号	高校名称	发布时间	网站名称	发布网址	备注